

中国古代

社会性贪污成因研究

——以明代社会为样本

温克著

學苑出版社

中国古代 社会性贪污成因研究

——以明代社会为样本

温克 著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社会性贪污成因研究：以明代社会为样本 / 温克著. —北京：学苑出版社，2015. 1

ISBN 978-7-5077-4669-3

I. ①中… II. ①温… III. ①贪污-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6048 号

责任编辑：杨 雷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100079

网 址：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xueyuanpress@163.com

联系电话：010-67601101（销售部）、67603091（总编室）

印 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尺寸：710×1000 1/16

印 张：19.5

字 数：350 千字

版 次：2015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序

温克是我的博士生，也是其中年龄最大的一位。在我的印象里，他是一位有毅力、很顽强、不服输、善钻研的人。本书是在他博士论文基础上完成的。不同于我的其他学生，温克有较广泛的社会实践经历，特别对贪污危害有亲身体会，他在一定意义上是抱着研究和揭开中国古代社会贪污成因的目的来北大历史系读博的。

贪污问题源远流长，王亚南在《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一书中指出：“中国一部二十四史，其实是一部贪污史”。纵观历史上诸多王朝，基本都以反贪起家，以贪污结束。这引发了许多人的思考和研究，但大多局限于政治制度史角度。从阿克顿勋爵说出“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的名言后，实际上已给政治与腐败之间关系的研究画上了阶段性句号。要想继续突破，从文化研究入手至关重要。而文化研究是一个浩瀚的工程，需要了解从思想到宗教、经济、政治、社会、军事、教育、科技和习俗等各领域的发展状况，从而掌握古代社会成员的真实生活。这绝非一条通途，充满了荆棘和挑战，尤其是对已届知天命之年的温克同学来说更是如此。从本书里，我们不难发现任务之艰巨，并非一部博士论文所能承载，当然这也构成了本书较强的综合性和反思性的可贵特色。

为了实现突破，作者把研究范围扩大到史前人类文明，从宗教、等级文化和政治的起源中寻找研究灵感。本书的重要创新之处是作者挣脱了玄学的束缚，把老子《道德经》的“天之道”、“人之道”和“天人之说”置于人类社会发时空中，重新梳理了道与术的关系，对不同“道”下的政治做了自己的描述和解释。作者认为这是人类社会两个不同发展阶段的分配制度，“天之道”

是原始民主社会阶段的分配制度，强调公平优先；“人之道”是君主制社会的分配制度，意在掠夺效率。“天之道”下无贪污，贪污是“人之道”社会的产物。“礼制”是“人之道”的具体体现，是贪污产生的根源。作者发现一个政权的生命周期与社会财富的集中速度和集中程度有关，这与达龙·阿西莫格鲁（Daron Acemoglu）在《国家为什么会失败：权力、繁荣和贫穷的起源》（Why Nations Fail: The Origins of Power, Prosperity, and Poverty）里提出的论点有异曲同工之妙：一个国家的兴盛或衰亡，关键要看其管理体制是普惠性还是压榨性的。因此，作者从一切政治制度都是社会分配制度的认识出发，把社会分配制度确定为分析贪污形成的坐标，提出了治贪必须变道的主张。

中国古代社会成员长期挣扎在“人之道”社会的生存线上，由此形成了生存优先的伦理文化。受告子“性犹湍水也，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人性之无分于善不善也，犹水之无分于东西也”的启发，作者力图从环境对人性影响的角度找到贪污的动机，提出了“生存伦理”的理论，认为贪污规模的大小与人的生存状态有关。“生存伦理”是人类社会伦理的底线，再往下是动物世界。当社会普遍处于生存状态时，伦理也是脆弱的，贪污大行其道。当社会进入小康后，社会伦理会自然提升，包括贪污在内的各种恶行会逐渐减少。作者认为随着财富的集中，社会将出现“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两种状况。“绝对贫困”指社会底层民不聊生，“相对贫困”指统治集团入不敷出。一旦到了这个阶段，贪污即呈现出社会性，庙堂上下无官不贪，江湖之中无人不想贪。社会伦理是社会发展的风向标。作者指出缺乏社会生存的基本保障是加重贪污行为的推力，而骄奢腐败的生活则是加重贪污行为的拉力。解决之道是建立一个“差富均安”的社会。

任何事物的形成都不是由个别、孤立的因素所决定，而是由各种综合因素的合力所造成。作者通过对明代生产力、社会保障制度、俸禄制度、监察制度、监阁制度、朝廷宗教政策、社会生活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全景式的扫描分析，用不少生动案例向读者展示了明代社会财富流动的路径和原因。明代社会是我国古代社会很有特点的一个发展阶段，它不仅建立于君主制的鼎盛阶段，而且是极具贪污典型性的王朝，有着从清到浊、从俭到奢的完整过程。从开国皇帝朱元璋到亡国之君朱由检都曾为贪污问题大费周章，伤透脑筋，开创了诸多治贪之最。法网之严密，手段之残酷，皆为登峰造极之作。但到了晚明，国家法度废弛，纪纲失衡，社会上上至士大夫下至市井小民无不僭越，无不求

利。贪污无疑是把“上下有章，等威有辩”的治世变成“士庶敢于犯上，寔成乱阶”的衰世的重要推手。

本书论点鲜明，史料翔实，论证严谨，剖析透彻，对贪污的危害认识深刻。光是 400 多部参考书和论文以及 1600 多个注释就可见作者所下功夫之深。阅读本书，可感受到作者涉略广博，知识全面，有宏大的思考纵深和广度。作者不囿于传统的史学研究方法，还恰当地运用了国外的学术思想，特别是经济制度史方面的理论成果，来解释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规律。本书不仅在中国古代贪污成因研究方面有所突破，而且在中国古代政治、经济、社会 and 科技研究等方面也有独到见解。确实是彰人耳目，发人深省！

岳庆平

2014 年 8 月于北京大学

目录

绪论	1
第一章 贪污与社会伦理的关系	12
第一节 社会基本分配制度与贪污	12
第二节 礼制与贪污	26
第三节 社会伦理与贪污	42
第二章 明代经济发展水平与贪污的关系	47
第一节 明代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分析	47
第二节 明代社会保障体系的状况	61
第三节 明代社会伦理衰退分析及其与贪污的关系	69
第三章 明代财政困难与贪污关系的分析	79
第一节 导致明代财政困难的诸多因素	79
第二节 明代低俸制分析及与贪污的关系	96
第三节 明代致仕制度与贪污	111
第四章 奢靡文化与贪污关系的分析	119
第一节 明代贪污发展分期及特点	119
第二节 奢靡与贪污的关系	125
第三节 陋规, 对礼制需求缺口的自发补充	148

第五章	明代的政治环境与贪污	159
第一节	监阁体制的形成和“贿随权集”	159
第二节	监察的成本与贪污	171
第三节	“三途并用”的官场环境与贪污	177
第六章	程朱理学的式微和纵欲文化的兴起	193
第一节	做官的成本与贪污的关系	193
第二节	程朱学说式微和阳明学说兴替	199
第三节	中晚明士人心态的转变和新利益格局的建立	213
第七章	明代的宗教、血缘文化与贪污	221
第一节	宗教信仰与贪污	221
第二节	血缘文化与贪污	248
结语		271
参考文献		279
后记		297

绪 论

人类贪污行为由来已久。2006年11月9日在陕西扶风出土的青铜器中有一对罕见的大口尊，上面刻录着发生在西周厉王五年的一件真实的行贿受贿故事：一位名叫琱生的贵族，因大量开发私田及超额收养奴仆，多次被人检举告发（因为那个时候，朝廷严禁开辟不用纳税的私田和多占用奴仆，琱生的行为明显违反了国法，按律当究）。朝廷指派了一位名叫召伯虎的官员负责查办此案。琱生向召伯虎行贿。他先是给召伯虎之母送了一件珍贵的青铜壶，又给召伯虎之父送了一个大玉璋。后来，召伯虎包庇了琱生。琱生送给召伯虎一块玉作为报答。这是2800多年前贵族阶层为逃避法律制裁而行贿受贿的活生生案例。^①

贪污自古以来为人诟病。可以说中国很多王朝的兴亡都与贪污息息相关。王亚南先生在《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就曾指出：“历史家昌言中国一部二十四史是相斫史，但从另一个视野去看，则又实是一部贪污史……历代对于贪官污吏所定法律之严酷，更说明这类人物该是如何的多。”^②

贪污主要是指官吏利用职权侵吞、盗窃、骗取、挪用、毁损、浪费国家财物以及收受贿赂、强索他人财物的行为。西晋律学家张斐在《泰始律》注中

① 《陕西出土西周青铜器 真实记录贵族行贿》，人民网，2006年11月14日。

②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17页。

说：“取非其物谓之盗，货财之利，谓之赃。”^① 因此，我国古代一般又称贪污犯罪为“犯赃”、“贪赃”或“贪墨”，如《左传》昭公十四年：“己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夏书曰：‘昏墨贼杀’。”^② 对于贪污的危害，人类社会早有认识。《尚书·吕刑》中所谈的“五过之疵”就有“惟货”。《左传》云：“国家之败，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宠赂章也。”^③ 在明代贪污行为有两层含义：一是盗赃，二是受赃。“盗”指官吏侵盗国家钱粮，不论“公取、窃取皆为盗”，^④ 如“盗内府财物”、“监守自盗仓库钱粮”、“诈欺官私取财”等。^⑤ “受赃”则指官吏收受、索要下属或治民的财物。到了清代，乾隆皇帝又对“盗赃”和“受赃”的含义进一步做了明确的界定，他说：“渔利于民者，贪也；蠹蚀于官者，侵也”，并断言“侵则必贪”。^⑥ 言简意赅，生动形象，入木三分。

长期以来，历代思想家和学者都想揭开贪污产生的根源。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人欲说，认为贪心主要源自人欲的过分扩张，主张节欲以制贪，如《淮南子·俶真训》中的“夫圣人量腹而食，度形而衣，节于己而已，贪污之心奚由生哉？”^⑦ 二是低俸说，认为俸禄过低是导致官吏贪污的主要原因。明景泰时，左都御史张纯上疏建议“增禄养廉”。他说：“臣闻人皆患吏之贪而不知去贪之道，人皆喜吏之清而不知致清之本。必欲去贪致清，在乎厚其禄均其俸而已。乞将内外大小官员，除月俸六十石以上者，其余量添一二，以给身家之用。如此国家有养廉之资，臣下励守廉之志矣”。^⑧ 三是小人说，认为贪污者都是小人行为，只要近君子，远小人即可。如《后汉书·周举传》云“去斥贪污，离远佞邪”。^⑨ 四是桀纣说。随着人们对贪污本质认识的加深，人们逐步将根源的矛头对准帝王，认识到君主的道德素质和生活作风是导致贪污

① 房玄龄：《晋书》卷三〇《刑法》，中华书局，1996年，第527页。

② 《春秋左传·昭公十四年》。

③ 《春秋左传·桓公二年》。

④ “‘公取’，谓行盗之人，公然而取；‘窃取’，谓方便私窃其财，皆名为盗。”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卷二〇《公取窃取皆为盗》，中华书局，1996年，第1453—1454页。

⑤ 《大明律》卷一八《刑律一·贼盗》，怀效锋点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148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三五一，乾隆十四年十月甲辰，中华书局，1986年，第13038页。

⑦ 何宁：《淮南子集解》卷二《俶真训》，中华书局，1998年，第148页。

⑧ 张纯：《复仇疏》，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二三，中华书局，1962年，第179页。

⑨ 范曄：《后汉书》卷六一《周举传》，中华书局，1965年，第2026页。

的直接原因，即“上化清静，下无贪人”。^① 老子早就警告“是以圣人去甚，去奢，去泰”。^② 西汉学者严遵云：“人主者，天下之腹心也。天下者，人主之身形也。故天下者，与人主俱利，俱病，俱邪，俱正”。^③ 海瑞骂嘉靖皇帝“竭民脂膏，滥兴土木，二十余年不视朝”，致使天下“吏贪官横，民不聊生”。^④ 黄宗羲指责君主“视天下为莫大之私产”。^⑤ 唐甄痛斥“凡帝王者皆贼也”。^⑥ 五是社会制度说。君主制终结后，人类社会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对贪污的认识也从政治现象转到政治体制。所谓体制有两层含义：一是社会分配制度，即食税和纳税制，食税称为体制内，纳税称为体制外。二是保证权力的实际运作制度。通俗地说，贪污是一种政治需要，是君主治术的一部分，是皇权的玩物。在这一点上，古今中外社会除了程度之外并没有差异。

目前的研究成果主要存在三大特点：一是对政治因素与贪污关系研究较多，对经济因素与贪污关系的研究较少。二是就具体社会习俗与贪污之间关系的研究较多，拓展到社会伦理层次进行探讨的较少。三是对贪污导致腐败的研究较多，对腐败的反作用研究较少。在贪污的政治因素研究中又呈现出下面三大特点：一是围绕君主制度因素探讨的比较多。主要体现在：对贪污的制度根源研究，联系职务犯罪研究较多，结合俸禄制度研究较多以及从法制史的角度探讨较多等。二是对官场文化与贪污的关系探讨较多。三是围绕反贪措施研究的比较多。

总的来看，虽然对贪污和反贪污的探讨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研究中的热门话题之一，但目前国内学术界相关研究多偏于资料整理、汇集，而较少进行理论的概括和系统的总结，其研究的规模和深度还有待拓展和加深。大部分专著和文章都是把贪污当成一个政治问题而非社会关系失调问题加以研究，故主要集中于政治行为及政治制度方面，侧重于对贪污教训和反贪经验的总结，而对产生贪污的社会环境讨论较少。由于没有从社会本质入手，大多数贪污成因的结论和治贪建议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章学诚说：“天下之患，莫患于知其不可，而群趋于不得不然之势。”^⑦ 无

① 《老子道德经河上公章句》，《安民第三》，中华书局，1993年，第10页。

② 《老子·第二十九章》。

③ 严遵：《老子指归》卷三《善建篇》，中华书局，1994年，第54页。

④ 《明史》卷二二六《海瑞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5928页。

⑤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原君》，中华书局，1981年，第2页。

⑥ 唐甄：《潜书》上篇下《室语》，中华书局，1955年，第196页。

⑦ 章学诚：《章氏遗书》卷二九《上执政论时务书》，萧山王宗炎编次《嘉业堂刊》，第35页。

论是作为一个历史问题研究，还是考虑到其特有的现实意义，对贪污成因的更进一步的探讨都强烈地吸引着我。为什么贪污与人类社会总是纠缠不清？贪污与古往今来的治乱兴亡是什么关系？贪污现象是否也有其自身产生的根源和发展规律？这些问题就是促使我写本书的初衷。特别是当看到学术界迄今对贪污的研究还主要集中在政治范畴，特别是政治制度建设层面时，我感到如果能从另外的角度去探索，特别是应用伦理的角度，可能有助于推动这项研究的进程。应用伦理学是研究将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应用于社会生活规律的科学，是对社会生活各领域进行道德审视的科学。我认为这为社会学研究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视角。

选择明朝作为研究对象是因为明朝“把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推到了一个新高度，社会经济恢复和超过宋元时代的最高水平，并从中酝酿着新旧交替的冲动。伴随明朝的由盛而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显示出天崩地解的征兆”。^① 作为我国古代封建社会的一个发展阶段，明代有其独特的特征。首先，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政治上，明朝都处于我国古代社会发展的成熟期。其二，以皇权的行权期来看，明代相当完整。在 276 年（1368—1644）里无论开国皇帝还是末代君主，皇权始终被皇帝牢牢控制。其三，作为一个政权存在的过程，各发展阶段都有明显的特征，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历史周期率”，^② 其中贪污从小到大，生活从俭到奢，政治从清到浊，都呈现出与其盛衰轨迹惊人的一致性。其四，明代的制度建设很完善，尤其是监督、监察制度

① 傅衣凌主编：《明史新编·前言》，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 页。

② “历史周期率”见于黄炎培（1946 年）《延安归来》第二篇“延安日记”中毛泽东与他的对话，即著名的延安窑洞对：有一回，毛泽东问黄炎培（来延安）感想怎样？黄答：“我生六十多年，耳闻的不说，所亲眼看到的，真所谓‘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一人，一家，一团体，一地方，乃至一国，不少单位都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力，大凡初时聚精会神，没有一事不用心，没有一人不卖力，也许那时艰难困苦，只有从万死中觅取一生。既而环境渐渐好转了，精神也就渐渐放下了。有的因为历时长久，自然地惰性发作，由少数演为多数，到风气养成，虽有大力，无法扭转，并且无法补救。也有为了区域一步步扩大了，它的扩大，有的出于自然发展，有的为功业欲所驱使，强求发展，到干部人才渐见竭蹶，艰于应付的时候，环境倒越加复杂起来了。控制力不免趋于薄弱了。一部历史，‘政怠宦成’的也有，‘人亡政息’的也有，‘求荣取辱’的也有。总之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中共诸君从过去到现在，我略略了解的了。就是希望找出一条新路，来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

毛泽东听了黄炎培的一番讲话，当即自信地回答：“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黄炎培十分赞同毛泽东的答话。事后他写下了自己对毛泽东答话的感想：“我想：这话是对的。只有大政方针决之于公众，个人功业欲才不会发生。只有把每一地方的事，公之于每一地方的人，才能使地得人，人得事，用民主来打破这个周期率，怕是有效的。”黄炎培：《延安归来》，上海书局，民国 34 年（1945 年），第 65 页。

极为发达，但并没能阻止明代在中晚期贪污现象的猖獗。其五，明代中晚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贪污大潮，成为倾覆大明王朝的重要原因之一。

贪污折射出一个民族心理、文化和政治制度等方面的诸多问题和弊端。作为历史学的一个分支，社会史为我提供了观察人类社会复杂现象的理想平台。近几十年来古代史学界的前辈在经济、风俗、宗族、文化和宗教等方面的研究成绩斐然，尤其是对明代的研究更是硕果累累，这些成果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营养和强大的支撑。

因此，鉴于以往对贪污的研究局限于政治现象和政治制度的不足，本书从社会基本分配制度入手，将研究视野和论域扩展到经济、政治、宗教、文化风俗等众多领域，以便找到更具说服力的成因证据。随着研究的深入，笔者越发认识到贪污不单纯是政治问题，更是社会文化问题，最终把思考的重点锁定在社会伦理的底线上，决定从那里出发来寻找贪污形成的原因，只有从这个层面入手才能真正揭开贪污的谜底。

人为什么会贪？欲望是怎样演化成为贪欲的？为什么会重复出现社会性贪污？这是我们首先要探讨的问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人的贪欲在不同社会、不同民族、不同社会阶层，甚至一个政权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的表现都不同，始终有一条线游动于其间，这条线决定着贪污的频率和危害。这条线是怎样形成的？它为什么会移动？它移动的规律是什么？只要解开了这条线之谜，就能解开古代社会贪污的成因。从表面看，这条线就是社会伦理。伦理是人们判断是非善恶的标准，也是社会健康与否的风向标。一般地说，凡长期反复出现的现象，都不是偶然的，都有其内在的、必然的东西。贪污与社会伦理的形成有密切关系。

研究伦理形成主要搞清道德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对贪污影响第一大因素是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假如没有食物，人类会瞬间退回到禽兽阶段。管子早就说过：“仓廩实知荣辱。”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力对社会分配制度的形成有制约和推动作用，反之亦然。在不同的生产力下，人的生活状态会有很大不同，其伦理状态也迥然不同。中华民族起源于农耕文明，手持着原始工具的先人们面对着恶劣的自然条件和自然灾害，过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的生活，经验积累慢，社会发展迟缓。虽然以氏族、部落为单位形成了国家，但成立国家的目的不是组织民众生产，而是为了征税、国防和防御自然灾害，因而没能打破自然经济的生产方式。供

给不足导致贪污文化泛滥于社会。以往人们在分析与贪污有关的经济因素时仅限于古代低俸范围，较少从生产力的角度去研究。

除了生产力外，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关系，即经济成果分配方面的关系是决定伦理形成的第二重要因素。这是本书的重点。我们知道伦理是在一定的经济关系基础上形成的，经济伦理要解释的就是经济环境变换对于社会伦理的影响。考察人类伦理思想的发展历史，就会涉及伦理同物质生活水平之间的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①就个体而论，“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顺是，故争夺生而辞让亡”。^②荷兰古典经济学家伯纳德·曼德维尔在《蜜蜂的寓言》里认为是人类的苦难和自私驱使人产生了道德意识。因此，生活状态和方式对人的欲望变化影响很大。与动物社会相比，人类复杂之处在于禽兽的伦理标准是一维，即生理的，也就是单个胃的极限。但人的伦理标尺却是二维的，即除了生理的还有非生理的，后者在理论上无极限，在实际生活中却又不得不受到集体共识的约束。因为人具有社会性，故人生而好利的本性不得不依据社会的约定而收敛在一定范围之内，才产生分配问题。可以说社会是自私的妥协物，突破这个约定才是我们所说的贪，污则是对贪的道义谴责。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社会史就是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博弈史。贪污说到根本就是人的欲望越过了社会允许的底线，侵犯了不该侵占的公共利益。

马克思说过：“正确理解的个人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③在马克思那里，利益首先是一个关系范畴，它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主要体现为人与人之间对需求对象的分配关系。毫无疑问，导致个人利益及个人利益与社会道德之间形成的社会分配制度关系应该是研究贪污的出发点。“道”是老子用以描述社会分配体系的基本概念。在对社会兴衰的原因进行了深刻的研究之后，他指出从古至他所生活的时代曾存在过两种截然相反的社会分配体制，即“天之道”和“人之道”。“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④在社会实践中，人们之间的利益分配及

① 《共产党宣言》，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44页。

② 《荀子·性恶》。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神圣家族》，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66页。

④ 《老子·第七十七章》。

其冲突是公平和正义的逻辑起点。因此，任何政治制度都是利益分配制度（当然，这里的利益不仅仅包括狭义的物质利益，同时也包括政治权力和社会荣誉等广义利益方面）。而人天生就是政治动物。^① 社会分配基本制度合理与否就在于其是否会在社会伦理层面得到支撑。基于“天之道”的立场，我认为贪污之类的行为实质上是对公众财产的盗窃，但在“朕即天下”的古代中国，贪污则是指对皇家财产的盗窃。

进入君主专制制度阶段后，我国古代社会通常存在两套伦理体系，一是以礼为核心的官方体系，即所谓被称为“人道之极”的礼；^② 二是以实际生存水平形成的大众体系，笔者暂名之为生存伦理。如果说社会存在两套伦理体系，就说明社会资源分配体系出了问题，存在严重不公平。当两者一致或接近时，社会贪污现象会大幅下降；当两者背离时，社会贪污现象也随之增加，背离最大时，社会贪污现象最多，社会也随之崩溃。在我国古代社会，礼是衡量一切社会问题的标尺，是解开古代社会文化的密钥，如“义利之辩”中的“义”，特指行义要符合礼的规定，而非我们今天理解的泛道德；^③ 再如“天理”和“人欲”之争，符合礼制的欲望属于“天理”，对礼制的僭越则属于“人欲”，皆如此。^④ 但礼本身是一个政治标准而非客观标准，无法界定什么是真正的“天理”和真正的“人欲”。故自夏以降，虽然历代政权都想尽了一切办法去控制贪欲却无法根除，原因即在此。很显然，礼制与贪污的关系应该是我们研究的关键。

关于这个方面，我们将集中讨论礼制与“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二次贫困）”的关系及其对贪污的推动作用。在“礼”的作用下，社会财富一步一步转移到了少数人手中，并引发了奢侈文化，社会出现“绝对贫困”和

① “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一个政治动物。”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7页。

② 《荀子·礼论》。

③ 义利之辩最早出现于春秋时期，有“义以生利”，“义，利之本也”等说。孔子承认求利之心人皆有之，但不能“放于利而行”，对求利活动必须以“义”制约，要“见利思义”，“礼以行义，义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节也。”《左传·成公二年》。在义利关系上，他明显表现出以义制利，先义后利的思想。他所提出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以利”实际上是说君子“见利思义”，“义然后取”《论语·宪问》，小人则相反。像“君子忧道不忧贫”《论语·子路》、“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论语·卫灵公》和“万钟则不辨礼义而受之，万钟于我何加焉！”《孟子·告子上》，皆此意。

④ 程朱关于天理与人欲说就是针对此而发。

“相对贫困”现象。中国历史上贪污之所以成为社会的痼疾，与社会的奢靡文化泛滥导致法定收入与奢侈生活所需求的收入出现巨大落差有极大关系。

所谓“绝对贫困”是指挣扎在生存边缘的生活状态。处在这个状态下的人几乎是不会考虑道德问题的。换句话说，为了生存，他们会不择手段。“争名夺利，顾得什么朋友不朋友，薄情不薄情。”^①由此产生的文化，即为生存文化。由此产生的竞争，即为无底线竞争。当一个社会的大多数人都处于这个状态时，生存文化即成为这个社会实际上的主流文化。贪污的产生与生存文化有密切关系。所谓“相对贫困”是指由骄奢过度而引发的贫困，即老子所说的“物壮则老，是谓不道，不道早已”。^②处于这种生活状态下的人，并非缺少维持生命的钱，而是缺少维持本等级面子的钱。对他们来说，没有面子的生活简直是生不如死。

“贪者，怨之本也。”^③为此，他们不惜一切地去弄钱。^④如果说处于“绝对贫困”境地的人追求财富是为了摆脱生理上受到的威胁的话，处于“相对贫困”窘地的人则是为了摆脱心理上的煎熬。“绝对贫困”引发的是江湖贪污，“相对贫困”引发的是庙堂贪污。

关于“富贵而骄”的问题很早就受到了关注，《尚书·皋陶谟》中就有“无教逸欲，有邦兢兢业业”的训诫，老子在《道德经》中也警告过：“罪莫大于多欲，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痛斥“服文采，带利剑，厌饮食，财货有余”等奢侈行径与强盗无异，^⑤并提出“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的主张。^⑥明朝也有很多人认识到奢侈是导致部分人贫困的原因之一。嘉靖《通许县志》说：“成化以前，人心古朴，酒乃家酿，肴核土产，是后，崇尚侈僭，食菜至二三十豆，酒必南商粥（鬻）者，民之贫乏，未必专此，然此亦致贫之一端也”。^⑦明人何塘亦

① 冯梦龙：《警世通言》卷一五，中华书局，2009年，第131页。

② 《老子·第十二章》。

③ 《国语·晋语》。

④ 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伯利克里的《阵亡将士国葬典礼上的演说》就曾批判过这种现象：“至于贫穷，谁也不必以承认自己的贫穷为耻，真正的耻辱是为避免贫穷而不择手段。”王杭、云丽春选编：《历史上最伟大的演说辞》，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第12页。

⑤ 《老子·第五十三章》。

⑥ 《老子·第十四章》。

⑦ 嘉靖《通许县志》卷上《人物·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

说：“官吏剥削，差科繁重，风俗奢僭，生齿蕃多，此四者，在民之财，所以空虚而不足也”，“则奢僭一事，实生众弊，盖耗民财之根本也”。^①

当一个事物反复出现的时候，要去总结它的规律；当一个事物成为普遍的时候，就要从制度上找原因。贪污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分配的基本制度。天道之下无贪污，贪污是人之道社会的产物。这一点两千年前的韩非在《五蠹》中就曾“轻辞古天子，难去今县令”的典故揭示得清清楚楚：“尧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斫；粢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麕裘，夏日葛衣；虽监门之服养，不亏于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耒耜以为民先，股无胈，胫不生毛；虽臣虏之劳不苦于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让天下者，是去监门之养而离臣虏之劳也，故传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县令，一日身死，子孙累世絮驾，故人重之。是以人之于让也，轻辞古之天子，难去今之县令者，薄厚之实异也。”没利的时候，连天子都不想当，还会贪污吗？有利的时候，绿豆蝇一样的小官也会死命叮在污物上。贪污成因与社会分配制度有密切关系。天道和人道是本文立论的依据。

除了分配方式外，第三个要探讨的是政治与贪污的关系。虽然长期以来贪污与政治关系的研究已取得较多的成果，但还有些层面涉及的不够深入或未涉及，如驾驭策略与贪污的关系。专制君权在将天下化为一己之私的同时也把自己放到了最不安全的位置上。因此，除了人道这样的基本分配原则及礼制这样的分配制度外，君主专制体制下的各种驾驭策略也是培育贪污的土壤。比如说低俸制与礼制的渐行渐远，使权力一步步地沦为了官员赖以生存或生活的工具，也是导致贪污现象扩大或加深的原因。虽然从控制结果的角度卓有成效，但是从控制成本上看，却往往得不偿失。另外，如果仅仅把贪污看成是盗窃皇家财产或渔利于百姓的违法行为还不能完全解释贪污本质，因为皇帝还经常将一些有职务好处的所谓肥差作为恩赐留给自己的亲信，默许他们捞取个人好处。有时皇帝也会向臣子行贿以使后者能对自己行个方便。^②对皇权来说肥差、收买和贪污绝对是性质不同的两回事，后者不仅是对皇家财产的侵蠹而且是对

① 何塘：《民财空虚之弊议》，《明经世文编》卷一四四，第1437、1440页。

② 景泰二年，“帝欲易太子，内畏诸阁臣，先期赐循及高谷白金百两，江渊、王一宁、萧镡半之。中之下诏议，循等遂不敢净，加兼太子傅。寻以太子令旨赐百官银帛。逾月，帝复赐循等六人黄金五十两，进华盖殿大学士，兼文渊阁如故。循子英及王文子伦应顺天乡被黜，相与构考官刘俨、黄谏，为给事中张宁等所劾。帝亦不罪。”《明史》卷一六八《陈循传》，第4514页。